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法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趙明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132,030,222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iii) 1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C類普通股及(iv) 1,219,469,778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不論如何指定），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1,378,749,165股A類普通股、128,293,932股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151,269,325股普通股、165,000,000股A-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30,000,000股A-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31,720,364股A-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14,867,321股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67,142,990股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240,000,000股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0025美元。

於2018年9月12日（即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初步提呈發售的日期），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和優先股於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在紐交所完成後自動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而160,000,000股A類普通股於該發售中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發行。

下表載列本文件所呈列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9月12日的結餘	745,479,824	132,030,222	148,500,000	256,503
發行股份	24,000,000	–	–	6,000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769,479,824</u>	<u>132,030,222</u>	<u>148,500,000</u>	<u>262,50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69,479,824	132,030,222	148,500,000	262,503
發行股份	63,185,653	–	–	15,796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737,500)	–	–	(184)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831,927,977</u>	<u>132,030,222</u>	<u>148,500,000</u>	<u>278,11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831,927,977	132,030,222	148,500,000	278,115
發行股份	456,648,021	–	–	114,162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	–	–	–
轉換股份	3,736,290	(3,736,29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1,292,312,288</u>	<u>128,293,932</u>	<u>148,500,000</u>	<u>392,277</u>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92,312,288	128,293,932	148,500,000	392,277
發行股份	123,005,499	—	—	21,609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	—	—	—
轉換股份	—	—	—	—
於2021年11月30日 的結餘	<u>1,415,317,787</u>	<u>128,293,932</u>	<u>148,500,000</u>	<u>413,886</u>

####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1年11月9日，蔚然(江蘇)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561,500,000美元增加至600,000,000美元；
- (b) 於2021年9月26日，蔚來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166,577,937.06元增加至人民幣6,428,815,699.30元；
- (c) 於2021年9月18日，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2,500,0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000美元；
- (d) 於2021年9月9日，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1,000,0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00美元；
- (e) 於2021年9月8日，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 (f) 於2021年9月7日，蔚來汽車(安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00元；
- (g) 於2021年6月29日，蔚然(江蘇)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461,500,000美元增加至561,500,000美元；
- (h) 於2021年4月30日，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 (i) 於2021年3月26日，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50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0美元；
- (g) 於2021年3月10日，蔚來汽車(安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00元；

- (k) 於2021年2月5日，蔚來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816,927,587.41元增加至人民幣6,166,577,937.06元；
- (l) 於2020年11月17日，江蘇蔚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273,730,000美元增加至285,500,000美元；
- (m) 於2020年11月23日，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11,93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32,232,000元；
- (n) 於2020年11月23日，蔚然（南京）儲能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8,500,000元；
- (o) 於2020年10月13日，蔚來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74,773,741.26元增加至人民幣5,816,927,587.41元；
- (p) 於2020年9月2日，蔚來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850,997,517.47元增加至人民幣5,074,773,741.26元；
- (q) 於2020年9月1日，蔚然（江蘇）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250,000,000美元增加至461,500,000美元；
- (r) 於2020年6月2日，蔚來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50,997,517.47元；
- (s) 於2020年5月25日，NIO Nextev Limited將其於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轉讓予蔚來控股有限公司；
- (t) 於2020年4月7日，蔚來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元，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於蔚來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權轉讓予NIO Nextev Limited，並將其於蔚來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權轉讓予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及
- (u) 於2020年1月19日，蔚隆（南京）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以及須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和上市決定HKEX-LD43-3披露的合同：

1. 由李斌簽署及以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並獲其認可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斌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2. 由秦力洪簽署及以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並獲其認可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秦力洪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3. 李斌與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貸款協議，據此，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向李斌提供總額人民幣8百萬元的貸款，僅供用於投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 秦力洪與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貸款協議，據此，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向秦力洪提供總額人民幣2百萬元的貸款，僅供用於投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 李斌、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斌同意將其於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
6. 秦力洪、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秦力洪同意將其於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

7. 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為技術支持、諮詢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並支付服務費；
8. 李斌、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獨家認購股權協議，據此，李斌同意向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授出獨家不可撤回認購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李斌於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
9. 秦力洪、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獨家認購股權協議，據此，秦力洪同意向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授出獨家不可撤回認購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秦力洪於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
10.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就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之上市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聘用聯席保薦人。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自研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於版權、商標及專利法、與我們員工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於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持有2,700項授權專利及1,747項正在申請的專利。我們於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持有3,570項註冊商標及1,167項正在申請的商標。我們亦持有軟件或藝術品的148項註冊版權及689項註冊域名(包括[www.nio.io](http://www.nio.io))。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 董事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管理層董事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與董事及專家有關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的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Shân Warnock-Smith QC	開曼群島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上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其他事項

-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豁免及免除而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除2024年債券、2026年債券、2027年債券及聯屬公司債券外，我們及主要子公司並無流通在外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